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 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14日(周五)下午2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6月1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十八次会议(定期)决议召开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纳沙女士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 范性文件和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出席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26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4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7,893,837,038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5,816,836,260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,077,000,77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2.1211%
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60.5137%
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	21.6074%

(二)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:

- 1、董事出席情况:张纳沙董事长以现场方式出席,邓舸、姚飞、刘小腊、李石山、张雁南、金李、张蕊、李进一8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英姿女士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- **2**、监事出席情况: 洪伟南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,谢晓隽监事、许禄德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。
 - 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1.00: 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议案表决情况: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7,893,751,538股	99.9989%	80,400股	0.0010%	5,100股	0.0001%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: 敖华芳、曾雪荧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和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